

附件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国务院批准，近日财政部下达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下简称新增限额）11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8 亿元、专项债务 958 亿元。为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强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在促投资、稳经济、补短板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其成本低、期限长的优势，促进本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拟足额安排使用，其中市级 213.46 亿元、区级 912.54 亿元。2024 年 1 月，已将提前下达 2024 年新增限额 603 亿元安排情况纳入年初预算草案，并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市级 144.84 亿元、区级 458.16 亿元。

统筹考虑财政部下达本市 2024 年新增限额、重点项目债券资金需求、高风险区降低债务风险等级等因素，本次预算调整拟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债券类型，安排剩余新增限额 523 亿元用于发行新增政府债券（一般债务 75 亿元、专项债务 448 亿元），其中：市级 68.62 亿元、区级 454.38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预算总支

出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本次拟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增加预算总支出纳入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其中: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5670.56亿元调整为5745.56亿元,总支出由5670.56亿元调整为5745.56亿元,收支均增加7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2047.24亿元调整为2495.24亿元,总支出由2047.24亿元调整为2495.24亿元,收支均增加448亿元。

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韩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安排方案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近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4〕47 号），下达本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下简称新增限额）11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58 亿元。2023 年 12 月，财政部提前下达本市部分 2024 年新增限额 60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10 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草案，并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本市 2024 年剩余新增限额 5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8 亿元，拟纳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新增限额情况见表一）

表一：2024 年新增限额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2024 年新增 限额总额度	提前下达 2024 年限额	已纳入年初 预算安排	拟纳入本次 预算调整安排
合 计	1126	603	603	523
一般债务	168	93	93	75
专项债务	958	510	510	448

（二）新增限额安排方案

为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在稳增长、促投资、补短板、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本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及全市重点任务、有效防控债务风险等原则，拟足额安排使用财政部下达的剩余新增限额 523 亿元（一般债务 75 亿元、专项债务 448 亿元），其中：市级 68.62 亿元、区级 454.38 亿元。重点用于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水利、生态环保、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支出。

此外，拟调整使用年初已提前下达的新增限额 66.41 亿元，

具体为：调整大兴区、怀柔区专项债务限额 61.92 亿元，用于其他区符合条件的项目；调减两个市级轨道交通专项债项目 4.49 亿元，后续用于市级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主要是两个项目已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低成本资金予以保障。重新安排使用上述限额不改变原有限额市区结构。

二、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经市人大批准的市本级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本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结合本市实际需求，统筹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编制本次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5670.56 亿元调整至 5745.56 亿元，增加 75 亿元，具体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由 93 亿元调整至 168 亿元，增加 7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5670.56 亿元调整至 5745.56 亿元，增加 75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由 5263.62 亿元调整至 5267.62 亿元，增加 4 亿元，主要

增加安排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由 0 亿元调整至 71 亿元，增加 71 亿元，主要是转贷用于各区重点项目。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增减情况见表二）。

表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

（单位：亿元）

总收入增加		总支出增加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合计	75	合计	75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新增)	75	1. 市级支出	4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新增)	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47.24 亿元调整至 2495.24 亿元，增加 448 亿元。具体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增加 44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47.24 亿元调整至 2495.24 亿元，增加 448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增加 64.62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383.3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增减情况见表三）。

表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

(单位：亿元)

总收入增加		总支出增加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合计	448	合计	44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新增)	448	1. 市级支出	64.62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新增)	383.38

三、下一步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政府债务管理有关政策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尽快向各区下达新增债务额度，履行预算调整法定程序。本年度新增债券发行期限为2年至20年，市级债券项目的发行费和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当年市级预算统筹安排，区级债券项目的发行费和还本付息资金由各区负担。继续按项目实施时序，采取分批精准发行方式，合理安排后续发行计划，及时拨付下达债券资金。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定期向各区通报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资金沉淀或闲置。

二是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合理把控政府债务规模，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带动扩大社会投资积极作用。抓好项目常态化储备，做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

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债券资金前置条件。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动态评估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下一年度债券额度分配挂钩，确保管好用好债券资金。

三是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健全完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债券发行使用透明度。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邀请委员、代表到政府债券项目实地调研，参与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跟踪、事后绩效评价，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努力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券管理使用。

四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定期组织评估市区两级债务风险状况，研判债务风险，定期通报债务风险情况。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本市具体化债方案，做好中长期偿债能力测算，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稳妥化解部分高风险区域债务，实现债务风险合理可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议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